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7號

原告 張蕎曦

被告 柳祥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柳祥鴻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840元【計算式：251,815+49,025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300,840】，應徵裁判費3,3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利息	161,500元	107年12月1日	113年12月26日	(6+26/365)	5%	49,025元